

讀諸子札記

孔子也

老子



陶鴻慶著

讀諸子札記

中華書局

**讀諸子札記**

陶鴻慶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上海洪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850×1168毫米 1/32·14印張·299,000字

1959年12月第1版

1959年12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3,500 定價(7)1.45元

統一書號：2018.22 59.10.京製

## 出版說明

陶鴻慶先生的讀諸子札記，是繼承清樸學家作風來做的文字是正工作。主要是在聲韻通轉上用工夫，其次是用本書互證，同一時代的著作互證，本書的舊注互證，其他各書徵引本書部份互證，並注意文字的變遷，就其結體異同來作參證。著者治學態度頗爲審慎，書中大部份的考證足資信賴。

此項札記曾在國學叢刊和制言月刊發表過一部份。陳中凡先生把全部謄清的遺稿送來，我們認爲對研讀先秦諸子有用處，把它校勘、斷句出版。

作者字耀石，號良齋，江蘇鹽城人，生於一八五九年，卒於一九一八年，年五十九歲。一八八〇年，鄉試中式。屢應進士試不第，便絕意仕途，曾在本縣擔任教育會、自治會會長職務。他的著作，除讀諸子札記（十七家）二十五卷外，還有讀禮志疑五卷、左傳別疏二卷、讀通鑑札記十二卷。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五九年八月

## 序

余家居鹽城胡啓東以其縣人陶癩石遺書來。其目曰讀禮志疑、左傳別疏、讀諸子札記。癩石之爲人余未見。論其學。抑可謂知所趨向者矣。余以奔走人事。殖者益落。姑以所知相稽焉。禮非完書。戴記又多今文曲說。近世言三禮者雖精。余獨信周官。其餘不敢質也。左氏者余所素治。最始不敢信杜征南。久雖賈服亦不任。稍欲尋劉子駿義。程功且十年。後知其糅合公羊。亦不能以爲是。大義獨取凡例。訓故獨取孫卿、賈太傅、太史公耳。少時比合訓解近千事。以瑣碎。悉棄之。儀徵劉申叔家守是學。余與言之。見聽。茲二事者。恨未與癩石道之也。治諸子者。近世獨高郵王氏爲審。余亦數紬繹之。觀癩石說莊子不喜士。引說文士事也。以每成功。引賈賦品庶每生。說墨子樂器弊駢。引楚辭菝蔽象莖。皆與余同。比於閉門而造車者。墨經。櫃。閒虛也。說曰。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高郵以櫃爲櫃。余始信之。而癩石以爲櫃字。亦有義。究觀皆不合。說文。櫃。布縷也。木當作水。今隸或無別。說文。水。分泉莖皮也。分泉旣成。爲布縷。集縷成布。兩縷相比而中空。其義當如是。余學旣荒。而癩石又前歿。遂無可與定者。書其端云爾。民國九年日北至章炳麟書

# 目錄

出版說明	一
章序	二
一 老子 附王弼注勘誤	一
二 莊子	二〇
三 列子	四〇
四 淮南子二卷	五二
五 呂氏春秋二卷	九一
六 管子三卷	一四二
七 晏子春秋	二〇五
八 孫卿子二卷	二一九
九 墨子二卷	二六〇
十 賈誼新書	二九七
十一 董子春秋繁露	三七七

十三 韓非子 三卷 ..... 三七

十三 商君書 ..... 四〇六

十四 揚子法言 ..... 四二

十五 公孫龍子 ..... 四八

十六 尹文子 ..... 四三

十七 尸子 ..... 四七

讀諸子札記一

老子 清武英殿聚珍本

十三章 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

愚案。寵爲下。自來讀者皆以三字爲句。玩王注云。寵必有辱。榮必有患。驚此寵字之誤。辱等。榮患同也。爲下得寵辱榮患若驚。則不足以亂天下也。是弼讀寵字爲句。爲下二字屬下讀之。下讀如下知有之之下。謂下民也。使爲下者之於榮寵。皆忘情得失。則不足以亂天下。卽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之義。陳李二本作寵爲上。辱爲下。夫既寵辱相等矣。何上下之有乎。畢氏道德經考異已斥其謬。俞氏平議從之。非也。

二十章 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

愚案。傅奕本我獨下有欲字。據王注云。人皆棄生民之本。貴末飾之華。故曰我獨欲異於人。是王所見本亦有欲字。而傅寫奪之。老子狀道之要妙。多爲支離恠之辭。曰或。曰若。曰如。曰似。曰將。曰欲。皆此旨也。道不異人。人自異道。當以有欲字爲勝。

二十四章 其在道也。曰餘食贅行。

愚案。王注云。其唯於道而論之。若郤至之行。盛饌之餘也。俞氏據此。謂王所見經文在道作於道。此

說非也。注中唯卽在字之誤。而論之三字。當在下文本雖美之下。本云。其在於道。若卻至之行。盛饌之餘也。說詳王注勘誤。俞氏據誤注以改不誤之經文。疏矣。

三十五章 樂與餌。過客止。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

愚案。傅奕本出口作出言。乎作兮。據王注云。道之出言。淡然無味。而二十三章希言自然注亦云。下章言道之出言。淡兮其無味也。似其所見本與傅同也。豈言字闕壞爲口歟。

三十八章 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下德爲之而有以爲。

愚案。上德無爲而無以爲。當從韓非子。作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俞氏已訂正矣。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以字亦當作不。與上句反正互明。他書雖無可印證。然可以注義推之。注云。下德求而得之。爲而成之。則立善以治物。故德名有焉。求而得之。必有失焉。爲而成之。必有敗焉。善名生則有不善應焉。故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亦當作不。爲也。此正釋經文有不爲之義。注又云。凡不能無爲而爲之者。皆下德也。仁義禮節是也。然則經云下德。卽包上仁上義上禮言之。下文云。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三句義各有當。若此句作有以爲。則與上義句無所區別。而與上仁上禮諸句不相融貫矣。注末又云。名則有所分。形則有所止。雖極其大必有不周。雖盛其美必有患憂。功在爲之。豈足處也。此皆申言上德所以有德者。以其無不爲。下德所以無德者。以其有不爲也。疑王氏所見本正作有不爲。今作有以爲者。涉上義句而誤。注又沿經文之誤也。

六十章 非其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

愚案。非其二字。蓋涉上文非其鬼不神而誤衍也。王注云。道洽則神不傷人。神不傷人。則不知神之爲神。道洽則聖人亦不傷人。聖人不傷人。則不知聖人之爲聖也。猶云不知神之爲神。亦不知聖人之爲聖也。是其所見經文本作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下文注所謂神聖合道是也。下文注又云。神不傷人。聖人亦不傷人。聖人不傷人。神亦不傷人。故曰兩不相傷也。尤神聖對舉之明證。韓非子解老篇云。上不與民相害。而人不與鬼相傷。故曰兩不相傷。引此並無神不傷人句。亦以經文疊句。無關要旨。故省略之耳。如今本。則其義不可曉矣。

#### 六十八章 善勝敵者不與。

愚案。王注云。不與爭也。不與爭而但云不與。不辭甚矣。與卽爭也。墨子非儒下篇云。若皆仁人也。則無說而相與。與下文若兩暴交爭云云。文義相對。是相與卽相爭也。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謂古者相當相敵皆謂之與。疏證最詳。當與敵。並與爭義近。疑注文本作與。爭也。後人不達其義。臆增不字耳。

#### 七十八章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其無以易之。

愚案。此節末句。傅奕本作以其無以易之也。據王注云。以。用也。其謂水也。言用水之柔弱。無物可以易之也。是其所見本亦有以字。故順文解之。

#### 七十八章 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

愚案。七十章云。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七十三章云。天之所惡。孰知其故。此云天下莫不知。與前章之旨違戾。而淮南道應訓引與此同。此知字當訓爲見。言柔弱之勝剛強。天下莫

不見也。

八十一章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愚案。俞氏據河上公注。知經文兩言字皆當作者。與下文一律。是也。今案王注云。實在質也。本在樸也。但釋信與不美之義。而不及言。是其所見本亦作者也。

王弼注勘誤

一章注 言道以無形無名。始成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玄之又玄也。

愚案。萬物二字當疊。所以下奪然字。其文云。言道以無形無名。始成萬物。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二十一章注云。以無形始物。不繫成物。萬物以始以成。而不知其所以然。與此同。

一章注 玄者冥也。默然無有也。始。母之所出也。不可得而名。故不可言同名曰玄。而言謂之玄者。取於不可得而謂之然也。謂之然。則不可以定乎一玄而已。則是名則失之遠矣。故曰玄之又玄也。衆妙皆從同而出。故曰衆妙之門也。

愚案。自不可得而名以下。謬誤幾不可讀。今以義考之。元文當云。不可得而名。故不言同名曰玄。而言同謂之玄者。取於不可得而謂之然也。不可得而謂之然。則不可定乎一玄而已。故曰玄之又玄也。則是名則失之遠矣。衆妙皆從玄而出。故曰衆妙之門也。注意謂經文不言同名曰玄。而言同謂之玄者。若不可得而謂之者然。猶言無以稱之。強以此稱之而已。既無稱而強以此稱。則不可定乎一玄。玄且不可定。況可以始與母者名之乎。故曰名則失之遠矣。從同當爲從玄。涉上文而誤。

三章注 尙賢顯名。榮過其任。爲而常校。能相射。

愚案。自唯能是任以下十二句。句皆四字。能相射三字上當有脫文。陸氏釋文以爲而常校能相射七字連文。是其誤已久。或能上仍是校字。以重文而誤奪歟。相射猶言相勝。文子上德篇。兇兇者獲。提提者射。列子楊朱篇。樓上博者射。釋文。食亦反。張注云。凡戲爭能取中。皆曰射。史記孫吳列傳。田忌數與齊諸公子馳逐重射。射亦當讀食亦反。謂以重注賭勝也。索隱解爲好射。非是。

三章注 心懷智而腹懷食。虛有智而實無知也。

愚案。懷食讀如士而懷居之懷。言以穡事爲急也。懷智則爲不辭。且與老子絕聖棄智之旨違戾。十章注云。治國無以智。猶棄智也。疑此注本作心棄智。下文心虛則志弱。正申言棄智之義。虛有智。則沿懷智之誤而誤者。疑本作虛無欲。經下文云。使民無知無欲。注義本之。故云虛無欲而實無知也。虛無欲。如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是也。實無知。如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是也。

五章注 物不具存。則不足以備載矣。

愚案。備當爲被字之誤。被覆也。

五章注 物樹其惡。事錯其言。不濟不言不理。必窮之數也。

愚案。惡爲慧字之誤。慧與惠同。上文云。若慧由己樹。未足任也。是其證。不濟上當奪不慧二字。不慧不濟。不言不理。卽承上一二句而言。

六章注 處卑不動。守靜不衰。谷之以成。而不見其形。

愚案。谷以之成。當作物以之成。下文云。欲言存邪。則不見其形。欲言亡邪。萬物以之生。卽承此言。今誤作谷。則不成義。

六章注 處卑而不可得名。故謂天地之根。縣縣若存。用之不勤。門。玄牝之所由也。

愚案。上文釋谷神不死。下文釋是爲天地之根以下三句。則此當爲是爲玄牝。玄牝之門二句作注。元文當云。處卑守靜。不可得而名。故謂之玄牝。門。玄牝之所由也。處卑守靜。承上文處卑不動。守靜不衰而言。今奪守靜字。則文義不備。不可得而名。見一章注。此注而字誤奪在上耳。天地之根以下十二字。分見下文。則此爲複衍無疑。列子天瑞篇張注。引此文處卑句誤同。惟故謂之玄牝不誤。

十章注 言能滌除邪飾。至於極覽。能不以物介其明。疵之其神乎。

愚案。上能字當衍。疵之其神。當作疵其神。介讀爲界。限也。疵。類也。謂不以物限其明。類其神也。

十章注 能無以智乎。則民不辟而國治之也。

愚案。國治之。當作國自治。

十一章注 以其無能受物之故。故能以實統衆也。

愚案。實爲寡字之誤。此釋三十共一之義。

十三章注 寵必有辱。榮必有患。驚辱等。榮患同也。爲下得寵辱榮患若驚。則不足以亂天下也。

愚案。驚辱亦當作寵辱。

十三章注 無以易其身。故曰貴也。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

愚案。下句注云。無物可以損其身。故曰愛也。如此乃可以寄天下也。此注當云。無物可以易其身。故曰貴也。如此乃可以託天下也。十七章。悠兮其貴言。注云。無物可以易其言。釋貴字與此同。是其證也。託當爲寄。與下注互易。

十五章注 上德之人。其端兆不可覩。德趣不可見。亦猶此也。

愚案。德趣當爲意趣。十七章注云。自然。其端兆不可得而見也。其意趣不可得而覩也。與此同。

十六章注 言致虛。物之極篤。守靜。物之真正也。

愚案。物之極篤四字。蓋涉下文是物之極篤也。晉以觀復注。而誤衍。元文當云。致虛守靜。物之真正也。真正卽釋極篤之義。

十六章注 失此以往。則邪入乎分。則物離其分。故曰不知常。則妄作凶也。

愚案。釋文出注則物離乎分五字。云。扶問反。而不爲上句分字作音。則上句分爲誤字無疑。以義求之。疑當作知。其文云。失此以往。邪入乎知。則物離乎分。故曰不知常。妄作凶也。音末兩則字皆誤衍。

十六章注 與天合德。體道大通。則乃至於極虛無也。

愚案。極虛無上奪窮字。下文云。窮極虛無。得道之常。承此言。

十七章注 不能法以正齊民。而以智治國。下知避之。其令不從。故曰侮之也。

愚案。不能法以正齊民。疑本作不能以法齊民。法字古文作金。遂誤爲正。後人輒增法字以足義耳。  
十八章注 魚相忘於江湖之道。則相濡之德生也。

愚案。之道上奪相忘二字。下奪失字。其文云。魚相忘於江湖。相忘之道失。則相濡之德生也。魚相忘於江湖。語出莊子。而莊子天運篇郭注云。失於江湖。乃思濡沫。義與此同。

二十章注 分別別析也。

愚案。此章經文。以有爲無爲對舉成義。上文注兩言無所別析。疑此注分別。即有所二字之誤。

二十章注 食母。生之本也。人者皆棄生民之本。貴末飾之華。故曰我獨欲異於人。

愚案。人下不當有者字。即皆字之誤而衍者。或當在食母下。

二十二章注 不自見。其明則全也。

愚案。此當云。不自見。則其明全也。與下三節之注一律。皆依經文爲說。

二十三章注 得。少也。少則得。故曰得也。行得則與得同體。故曰同於得也。

愚案。得少也。義不可通。德得二字古雖通用。而經文自作德。此注當云。德。得也。少則得。故曰德也。行得則與德同體。故曰同於德也。少則得。多則惑。本上章經文。

二十三章注 失累多也。累多則失。故曰失也。行失則與失同體。故曰同於失也。

愚案。此當云。失。累也。多則累。故曰失也。行累則與失同體。故曰同於失也。累。讀如莊子有人者累之累。

二十三章注 言隨行其所。故同而應之。

愚案。隨行其所。當作隨其所行。承上文行得行累而言。故字疑衍。

二十四章注 其唯於道而論之。若卻至之行。盛饌之餘也。本雖美。更可歲也。本雖有功。而自伐之。故更爲耽贅者也。

愚案。唯當爲在字之誤。而論之三字。當在下文本雖美之下。本雖美而論之。與本雖有功而自伐之。文義一律。論謂言說。論與自伐。皆承經文自見自是自伐自矜而言也。本雖美而論之二句。釋經文餘食。本雖有功而自伐之二句。釋經文贅行。

二十五章注 無物之匹。故曰獨立也。

愚案。之匹二字誤倒。

二十五章注 周行無所不至而免殆。能生全大形也。

愚案。而免殆當作而不危殆。永樂大典本免正作危。而奪去不字。後人輒改危爲免。非注意也。

二十五章注 責其字定之所由。則繫於大。大有繫則必有分。有分則失其極矣。故曰強爲之名曰大。愚案。大有繫。大當爲夫。

二十五章注 逝。行也。不守一大體而已。周行無所不至。故曰逝也。

愚案。不守一大體而已。大字當在不守上。乃疊經文。

二十五章注 遠。極也。周無所不窮極。不偏於一逝。故曰遠也。

愚案。周下奪行字。周行見上節注。

二十五章注 天地之性。人爲貴。而王是人之主也。雖不職大。亦復爲大。與三四。故曰王亦大也。

愚案。亦復爲大。與三匹。當作亦復與三匹爲匹。職。主也。匹。偶也。相對成義。

二十五章注。言道則有所由。有所由。然後謂之爲道。然則是道稱中之大也。不若無稱之大也。無稱不可得而名。曰域也。

愚案。然則是道稱中之大也。是道二字誤倒。曰域也。上奪故。

二十五章注。道不違自然。乃得其性。法自然。在圓而法圓。於自然無所違也。

愚案。乃得其性下。當有法自然也四字。與上文法地也法天也法道也一律。因下有複句而誤奪之。

二十五章注。道順自然。天故資焉。天法於道。地故則焉。地法於天。人故象焉。所以爲主。其一之者主也。

愚案。所以爲主。其一之者主也。上句之首奪王字。下句一主二字當互易。其文云。王所以爲主。其主之者一也。上節注云。天地之性。人爲貴。而王是人之主也。此承人故象焉而言。故曰王所以爲主。四

十二章注云。故萬物之生。吾知其主。雖有萬形。沖氣一焉。百姓有心。異國殊風。而得一者。王侯主焉。案。得一者三字。當在王侯下。說見下。以一爲主。一何可舍云云。故曰其主之者一也。

二十七章注。順自然而行。不造不始。故物得至而無轍迹也。

愚案。始當爲施。不造不施。見下節注。

二十七章注。舉善以師不善。故謂之師矣。

愚案。上師字當作齊。下節注云。善人以善齊不善。即承此。

二十七章注。善人以善齊不善。以善棄不善也。